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